

麻涌镇 2021 年“10·29”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麻涌镇“10·2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1 年 12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3
(一) 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3
(二) 肇事车辆基本情况.....	3
(三) 肇事驾驶员基本情况.....	4
(四) 肇事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5
(五) 货物运输及货物源头放行单位情况.....	6
(六) 事故现场情况.....	7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8
(一) 事故发生经过.....	8
(二) 应急处置情况.....	8
(三) 善后处理情况.....	9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1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11
五、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1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3
七、防范和整改措施.....	15

麻涌镇 2021 年“10·29”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 年 10 月 29 日 13 时 30 分许，位于东莞市麻涌镇新沙路五矿物流园十字路口发生一起中型厢式货车碰撞两轮摩托车，造成两轮摩托车驾驶人当场死亡，以及两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吸取事故教训，做好事故善后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1 年 11 月 2 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麻涌镇委副书记袁俊凯为组长，麻涌公安分局副局长、交警大队队长黄志斌、麻涌镇纪检监察办检查组组长尹烨尧、麻涌镇应急管理分局副局长周颐炯为副组长，镇交警大队、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纪检监察办、总工会等部门派员组成的麻涌镇“10·2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

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广州保舜达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065831366A，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者控股），成立于2013年04月16日，法定代表人：黄火胜，公司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谢家庄村第八经济合作社自编1号首层锦邦货运市场C2区2310号，经营范围：道路运输，广州保舜达运输有限公司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许可证号：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106818，证件有效期至：2023年02月25日，符合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条件。广州保舜达运输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运输证号：粤交运管穗字440100072788，证件有效期至：长期有效。

（二）肇事车辆基本情况

1. 粤AFJ933号中型厢式货车（使用性质为货运）登记车主：广州保舜达运输有限公司，车辆注册日期为：2021年05月08日，检验有效期为：2022年05月31日；品牌型号：乘龙牌LZ5122XXYM3AB，车辆识别代码：LNXBED052MR213589，发动机号：EJAL2M00563，整备质量：6800kg，核定载质量：4995kg，总质量为11990kg。粤AFJ933号中型厢式货车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证号：粤交运管穗字

440100072788，证件有效期至长期有效。交通事故强制责任保险及商业险投保公司：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保险类型：（1）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单号：299440203602021003962；（2）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险单号：299440203662021002456，赔偿限额为100万元。事故发生时该车从广州市白云区运送货物到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京东亚洲仓库，事发时该车装有货物，车辆总质量为18050kg。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查询，该车近三年没有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经查：粤AFJ933号中型厢式货车实际支配人为宁青海，地址：湖南省隆回县西洋江镇。2021年4月20日，宁青海出资购买粤AFJ933号中型厢式货车并与广州保舜达运输有限公司签订挂靠协议，广州保舜达运输有限公司每年收取车辆委托服务费4800元（双方签订了委托服务合同），车辆由宁青海自行维修养护、经营盈亏自负。

2.无号牌两轮摩托车，车架号：LYFTCJPCXG8J23871，发动机号：因碰撞导致损坏，无法拓印，车辆所有人为郭锡泉，该车没有购买保险。

（三）肇事驾驶员基本情况

1.粤AFJ933号中型厢式货车驾驶人：宁青海，男，汉族，户籍地址：湖南省隆回县西洋江镇，驾驶证档案编号：430510007503，初次领驾驶证日期是2010年09月11日，有效期至2026年09月11日，准驾车型：B2；于2021年6

月 03 日在广东省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取得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06 月 03 日，符合驾驶中型厢式货车进行道路货物运输的条件。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查询，宁青海近三年来没有一般交通违法行为记录。事发后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麻涌大队采集宁青海唾液样本进行毒品（吗啡、甲基安非他命、氯胺酮）检测，结果显示为阴性，没有吸食毒品；经采集宁青海血液样本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验，未检出乙醇成分，没有酒后驾驶机动车。

2.无号牌两轮摩托车驾驶人：郭锡泉，男，汉族，户籍地：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经查询其未持有机动车驾驶证，事发后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麻涌大队提取郭锡泉的血液样本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常见毒品筛查以及血中乙醇含量检验，毒品筛查结果为阴性，郭锡泉的血中检出乙醇成分，乙醇含量为 299.80mg/100mL，属醉酒驾驶机动车。

（四）肇事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1.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麻涌大队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AFJ933 号中型厢式货车的安全技术状况、是否存在改装、事发时车辆的行驶速度进行检验鉴定以及对车辆的货物装载质量进行检测，鉴定结果为：车辆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功能有效，全车灯具齐全、功能有效；该车在外形结构及相关技术参数方面均未见本质性改变，未检见改

装迹象；经鉴定该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约为 39km/h。

2.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麻涌大队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郭锡泉驾驶的无号牌两轮摩托车进行安全技术状况、以及事发时车辆的行驶速度进行检验鉴定，鉴定结果为：郭锡泉驾驶的无号牌两轮摩托车制动系统功能有效，转向功能在本次事故中碰撞造成失效，前部灯具破损、局部在本次事故中碰撞造成失效，其余灯具齐全、未见异常；经鉴定该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约为 71km/h。

（五）货物运输及货物源头放行单位情况

1.货物运输情况。宁青海驾驶粤 AFJ933 号中型厢式货车从广州林安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运输货物（三鲜食品）到东莞市麻涌镇京东亚洲一号仓库，在行经麻涌镇新沙路五矿物流园十字路口时发生交通事故。经检测，车辆事发时的总质量为 18050KG，比车辆的核定装载总质量（11990KG）超出了 6060KG，超出了核定装载质量百分之五十（50%）。

2.货物源头放行单位情况。广州林安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烈；成立日期：2013 年 06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072101070X；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大源街大源北路 46 号林安货运市场之一栋 001 号（市场地址：大源街大源北路 46 号）；经营范围：市场经营管理、摊位出租。根据《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广州林安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货物源头单位，宁青海驾

驶的粤 AFJ933 号中型厢式货车从广州林安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场时未过磅，广州林安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涉嫌存在放行未经称重或者超限超载车辆的违法行为。

（六）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事发地点东莞市麻涌镇新沙路五矿物流园十字路口,2021 年 10 月 29 日 13 时 30 分为晴天,气温 31℃,没有出现降雨和雷击,视线清晰,能见度良好。

2.道路情况。该路段处于东莞市麻涌镇新沙路五矿物流园十字路口,东往一横路京东亚洲仓库方向,南往麻涌大道方向,西往一横路西中储粮码头方向,北往水乡大道方向,东西方向双向四车道通行,南北双向八车道通行,道路中间设有绿化带,车道宽(南往北方向)从左到右依次为 415CM、340CM、375CM、415CM,沥青路面。事发时路面干燥,现场十字路口暂未设置交通信号灯控制,其他交通标志标线清晰明显,视线良好,经核查,事故路段的技术指标、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情况均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3.肇事车辆停车位置。事故发生后,粤 AFJ933 号中型厢式货车停放在麻涌镇一横路东往西方向的右侧车道上,车头朝东(往麻涌镇京东物流仓库方向),车尾朝西(往中储粮方向)。在粤 AFJ933 号中型厢式货车往西方向约 3950CM 见被碰撞损坏的无号牌两轮摩托车,车头向东,车尾朝西倒地停放。

4.车辆痕迹。(1)粤 AFJ933 号中型厢式货车右侧车身

轮离地高 130CM 至 150CM 处见有碰撞刮痕；（2）无号牌两轮摩托车车头受撞严重变形。

5.路面痕迹。在东莞市麻涌镇新沙路五矿物流园十字路口路面见有两轮摩托车碰撞掉落的碎片以及两辆摩托车驾驶人的遗留的血迹。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 年 10 月 29 日 13 时 30 分许，宁青海驾驶粤 AFJ933 号中型厢式货车由东莞市麻涌镇一横路西往一横路东方向行驶，至东莞市麻涌镇新沙路五矿物流园对出路口时，该车车身右侧与右方郭锡泉醉酒（经鉴定，其血液中乙醇含量为 299.80mg/100mL）驾驶、直行的无号牌两轮摩托车（经鉴定，该车事发时行驶速度约为 71km/h）车头发生碰撞，造成郭锡泉当场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

（二）应急处置情况

1.接处警情况。2021 年 10 月 29 日 13 时 31 分，东莞市公安局麻涌分局 110 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称在东莞市麻涌镇新沙路五矿物流园十字路口，一辆中型厢式货车与一辆两轮摩托车发生碰撞，摩托车驾驶人受伤倒地的交通事故。接报后，东莞市公安局麻涌分局 110 指挥中心立即指令麻涌交警大队事故中队、路面巡逻警力并通知 120 救护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开展抢救伤者、控制现场和勘查取证等工作。

2.应急救援情况。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麻涌大队事故中队中队长黄和国带领事故民警袁家任、黄炯良，于当日13时55分到达事故现场，发现一辆车号为粤AFJ933号中型厢式货车碰撞一辆两轮摩托车后车头往东、车尾往西停放在麻涌镇一横路东路段，现场造成两轮摩托车驾驶人受伤倒地，经医护人员现场抢救无效当场宣布死亡，随即现场处置民警通知东莞市殡仪馆将遗体运往东莞市殡仪馆保存。

3.应急处置评估意见。经评估，此次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事故应急处置到位。

（三）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镇党委副书记袁俊凯、公安分局长刘润林、副局长袁庆强、黄志斌到事故现场指导善后处理工作，麻涌交警大队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死者遗体于2021年12月14日已火化，死者家属尚未与涉事车方及司机达成赔偿协议，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2021年12月09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麻涌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1933120210000089号），认定结果如下：

当事人宁青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

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及第五十二条第（二）项“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进入路口前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之规定，是导致此起交通事故的一方面过错。

当事人郭锡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及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车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之规定，是导致此起交通事故的另一方面过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二）项之规定，认定当事人宁青海负此起道路交通事故的同等责任，认定当事人郭锡泉负此起道路交通事故的同等责任。事故责任认定后，当事人宁青海因对事故责任认定有异议，已向东莞市交

通警察支队提出复核，现案件正在复核当中。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事故人员伤亡情况。本起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郭锡泉，无号牌两轮摩托车驾驶人，男，汉族，户籍地：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经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死亡原因鉴定，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康怡司鉴中心【2021】病鉴意字第SB299号）证实郭锡泉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及胸部损伤死亡。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由于死者家属未与涉事车方及司机达成赔偿协议，事故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暂时不能确定。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1.当事人宁青海驾驶超载的货运机动车进入路口未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是造成此起事故发生的一方面原因。

2.当事人郭锡泉没有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没有戴安全头盔，醉酒驾驶两轮摩托车上道路超速行驶，是造成此起事故的另一方面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调查认定，麻涌镇“10·2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五、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广州市保舜达运输有限公司

广州市保舜达运输有限公司，作为粤 AFJ933 号中型厢式货车的所属单位，该公司有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了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制定了隐患排查制度，针对公司和车辆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建立了相应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有对企业驾驶人员进行岗前、岗中的安全生产教育及培训等。但在事故调查中发现，该公司有存在非法挂靠，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行为。

（二）麻涌交警大队

日常整治方面：今年 1-10 月，麻涌交警大队在麻涌大道东环路路口、麻涌大道漳澎一路路口等事故多发路段，继续加大对重点车辆的集中整治，重拳打击三超一疲劳、非法载客、客货混装、非法改装、酒驾毒驾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交警大队牵头镇治摩专业队，加大对麻涌大道、广麻公路等路段行人、非机动车的劝导力度，督促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道路交通基础设施方面：东莞市公安局麻涌分局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向镇政府提交《关于对麻涌镇新沙片区 7 个路口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设备建设改造项目进行立项的请示》，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经麻涌镇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开展建设改造项目。2021 年 8 月 25 日，已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公开采购意向，相关设计及招标采购工作正有序

推行。但麻涌交警大队对新沙路交通信号灯建设改造项目总体推进较为缓慢，事发路段未及时设置临时防范措施。

（三）麻涌镇交通运输分局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麻涌镇交通运输分局共排查各类交通运输安全隐患 194 处，全部已落实整改；排查行业风险危险源 24 处。全行业无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开展宣传培训教育活动 170 多次，派发资料约 2 万份，发布各类信息 1600 多条；立案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行为 112 宗，其中查处大客车违法案件 13 宗，小客车（含网约车）违法案件 7 宗，道路运货运（含危运）违法案件 40 宗，驾培企业违法案件 8 宗，机动车维修企业违法案件 15 宗。

（四）麻涌镇漳澎村村民委员会

麻涌镇漳澎村村民委员会成立交通安全劝导站工作小组，并设立 2 名交通劝导员，2021 年以来，漳澎村完成日常警示、劝导和举报车辆交通违法行为等劝导工作任务，教育和纠正群众不良交通行为方式，开展汽车交通劝导工作。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 宁青海，粤 AFJ933 号中型厢式货车驾驶人。当事人宁青海驾驶超载的货运机动车进入路口未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以及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负事故的同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以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 30% 以上的违法行为，建议由麻涌镇公安交警部门对宁青海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郭锡泉，无号牌两轮摩托车驾驶人，没有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没有戴安全头盔，醉酒驾驶两轮摩托车上道路超速行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及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对事故负有同等责任。鉴于郭锡泉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对其作出处罚。

（二）对事故相关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广州市保舜达运输有限公司，作为肇事车辆所属单位，该公司存在非法挂靠，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并督促该企业限期内清理相关非法挂靠车辆。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广州林安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货物源头放行单位，该公司涉嫌存在放行未经称重或者超限超载车辆的违法行为，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该货物源头放行单位进行调查和实施处罚。

2. 建议由麻涌镇交警大队对负责道路交通隐患排查工作的勤务中队长张明进行提醒谈话，督促加快推进新沙片区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设备建设改造项目。

3. 建议东莞市麻涌镇安委办函告广州市交通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由广州市交通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广州市保舜达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黄火胜进行约谈，形成约谈会议纪要。

4. 建议麻涌镇公安交警部门继续跟进东莞市交通警察支队对本起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复核情况。

（四）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

如果在后续的调查中，相关部门发现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存在违法的情况及部门单位存在工作失职的问题，将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在本次事故中，与事故有关的民事赔偿法律争议，建议各方当事人通过民事法律途径处理。

七、防范和整改措施

1. 完善事发路段的交通设施。针对事故路口交通安全的实际情况，对事故路口的交通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安装交通信号灯以及电子警察设备，规范驾驶员的不良驾驶行为。

2. 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严肃追究相关责任。针对辖区物流园内的运输车辆开展道路交通及运输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酒后驾驶等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切实规范道路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

3.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进一步完善各职能部门的联合执法检查机制，增加集中整治频次，对超载超限、酒驾醉驾、摩托车非法上路、货车及三轮车违规载人、商品运输车非法改装等违法进行综合整治。同时，进一步加大对非机动车、行人交通违法的劝导力度，全力降压非机动车、行人伤亡交通事故。

4.强化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相关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重视和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交警部门要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宣传教育，用事故案例警示人、教育人；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1号）的宣传力度，督促货运源头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地方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大交通安全的宣传，加强辖区企业的安全监管，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伤亡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